

证券代码：834743

证券简称：迈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估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联董事姜正荣、范飞武、张淑河在投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

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彩红、罗雄军

2023 年 12 月 29 日